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人〔2018〕29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 兼职教师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 号）要求，现就做好学校 2018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申报评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可申报评审 2018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具体如下：

（一）授课情况

2016 年至今，聘任 1 年以上，目前在聘任期内；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实践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教学任务，系统、完整地讲授了一门专业实践技能（不含顶岗实习）课程，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训，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2017-2018 学年，教授专业课程课时数不少于 54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教为优秀或良好等级或学生评教得分 80 分及以上。

（二）教育和工作背景

原则上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且有 5 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经济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骨干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

（三）参与教学改革情况

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四）其他不符合情况

以下人员不得认定 2018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1. 已认定为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2. 校内兼课的“双肩挑”教学行政人员或返聘教师；3. 外校兼课教师；4. 目前在高校全日制就读的研究生；5. 同时在两所及以上学校申报的兼职教师。

二、评审方式

各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择优推荐至少 1 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参与评审，学校将采取网络评审与专家会评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具体评审要求详见《2018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评审工作方案》（附件 1）。

三、其他事宜

（一）学校支持与保障

学校高度重视，出台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设立专项经费，采取有效措施，吸引行业企业高层次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提高兼职教师教学能力。鼓励各单位设立产业教师（导师）等流动岗位，依法依规自主聘请高层次技能型人才担任兼职教师 and 确定兼职教师报酬。

（二）材料清单及要求

所需材料如下：1. 2018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报告（各申报人分开填写，签名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附件 2）；2. 2018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推荐汇总表（纸质 1 份和 Word 电子版）（附件 3）；3. 佐证材料（电子版）（附件 4）。

请各单位于 12 月 11 日前将对应材料电子版发至人事处邮箱 594027640@qq.com, 文档命名方式为“姓名+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姓名+兼职教师工作单位名称”。纸质版递交至行政楼 304 人事处。联系人：张惠芳、万川、何丰如。电话：87975313、

87952562。

- 附件：1. 2018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评审工作方案
2. 2018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报告
3. 2018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推荐汇总表
4. 佐证材料（电子版）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